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44.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076.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16,422.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45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18,357.81 万元。

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环保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工程项目订单毛利率较低，综合影响了当期利润。二是公司近年持续加快存量项目结算审计进度，以加速资金回笼。但受地方财政审计影响，部分项目发生收入结算审减，影响当期收入规模及净利润。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受部分项目所在地财政承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比有所增加。四是报告期内对相关特许经营权、土地、厂房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谨慎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综上所述，工程项目产值核减、计提减值损失等原因是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2、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 2 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

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托国资股东的强力赋能，双方在战略、资源、资金、技术以及业务方面形成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更加明确向工业环保、自主核心装备制造以及高附加值轻资产业务坚定转型的战略路径，同时通过银企全方位对接、开展融资业务合作等方式全面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拟向南化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1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定增获得审核通过并顺利注册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财务稳健。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化风险、稳经营”的目标，持续聚焦具备核心优势的工业治污、咨询服务等业务板块，并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机遇与合作模式，加快推进历史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和回款落地，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逐步构建业务高质量增长与经营改善的良性循环。

(1) 深耕优势领域，工业板块实现量质齐升

公司持续深化工业板块战略布局，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工业板块做大做强。2025 年，工业板块实现营收 11.32 亿元，其中该板块海外收入占比 63.55%。在保障存量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全年成功签约湛江中纸项目、白俄氯酸钠及双氧水项目、广西植护污水项目、广西仙鹤新材料二氧化氯项目、重庆玖龙纸业二氧化氯项目、云南南恩纸业水处理与二氧化氯项目等多个千万元及以上且具有领先技术代表性的项目。其中，公司成功中标马来西亚首个棕榈 EFB 制浆生产线配套二氧化氯制备项目，作为在海外棕榈壳制浆漂白领域的首次实践，有助于打造公司在该领域的海外标杆，为拓展全球生物质制浆、环保化学药剂等相关领域业务奠定技术与市场基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福建联盛纸业首个中水除硬回用技术订单，进一步彰显在工业水处理与专用化学品制备等高端装备领域的创新实力，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公司中标 1.17 亿元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废水处理 EPC 总承包工程”系 40 万吨漂白化机浆项目的配套项目，是我国制浆造纸领域内技术领先的“近零排放”项目，也是公司承接的首个工业 EPC 项目，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系统将满足年产 40 万吨漂白化机浆生产线废水处理、中水回用需求，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业板块在手订单 13.11

亿元，其中海外订单占比 46.25%，随着公司持续深化工业板块国内外业务布局和拓展，同时保持工业治污和清洁化漂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能力，公司将向工业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与全球化服务加速转型，持续巩固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2）聚焦主责主业，核心业务稳步提质增效

公司聚焦工业水处理、环保咨询、固危废处置、环保水务运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核心业务，依托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与自主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确立领先优势，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近年来，公司坚守环保主责主业，锚定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战略定位，扎实推进业务提质增效。

一是在制糖、造纸等传统行业，公司始终保持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及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并积极拓展半导体、制药、化工、食品等多行业废水处理市场。

二是以环保咨询板块为引领，全力推进轻资产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度参与环境隐患排查与污染治理、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部分设区市的碳核查等专项行动，累计承接涉重金属环境整治项目 70 余个，服务范围覆盖多个重点地市及多家大中型央国企，在服务重大专项及民生检测方面的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

三是运营板块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环卫运营板块实现营收 1.65 亿元，水务运营板块实现营收 3.65 亿元。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成本管控与服务升级，推动环卫、水务两大运营板块稳经营、提效益、控风险，整体运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四是核心技术赋能固危废业务实现海外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成功与某大型油气企业签订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服务合同，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2.74-2.96 亿元。该项目的获得是公司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实力、国际化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北美及海外环保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五是强化科技创新，攻坚高端装备。紧密围绕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针对工业污水治理、黑臭水体修复、环卫装备新能源化与智能化、

饮水安全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核心技术装备研发与成果转化，为工业节能降碳、水环境治理提供坚实装备保障，打开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市场新格局。

六是积极布局创新孵化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废气超低排业务，为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推进新能源环卫及智能装备，实现新能源环卫车销售突破并落地无人驾驶扫地车项目；同时谋划智慧环保管家、绿色化学品等高壁垒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3）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和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制定老旧项目催收奖励方案、协同推进属地化催收和争取化债资金落地等方式，在保障正常回款的同时加大老旧项目清收力度，实现回款 18.40 亿元，应收账款清收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公司持续梳理和优化在手 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类项目，积极与拟退出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业主单位洽谈，加速推进低效资产及项目的处置和退出，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相关方，要求支付“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股权转让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此次通过诉讼促成 1.69 亿元股权转让款纠纷达成调解，并取得包含明确分期付款安排、第三方连带担保及违约责任条款的调解书，表明公司在处置复杂历史项目、化解历史坏账风险、优化资产结构的能力和决心。

（4）聚力科技创新，推动成果转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4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2025 年新增授权专利 25 项；主持或参与各级科研项目 60 余项，持续筑牢技术壁垒与无形资产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围绕广西支柱产业绿色转型中的核心重点，公司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固危废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环境治理项目，有效支撑了有色金属、制糖、造纸等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形成“以科技提升效益、以效益反哺创新”的良性发展机制，在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显著的社会与环境效益，践行了科技服务实体、金融助力创新的发展路径。

（5）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一带一路

公司立足“环保+科技+国际化”发展战略，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与绿色低碳转型两大主线，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广西毗邻东盟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环保技术、装备与标准的跨境输出。通过参与国际环保标准制定、推动技术海外落地等方式，积极构建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合作桥梁，致力打造“广西智造”绿色品牌，不断提升在国际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打造面向东盟的环保技术高地，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与高水平开放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业务版图覆盖印尼、越南、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菲律宾等重点国家，以专业环保解决方案助力当地生态建设与产业升级，持续提升本地化经营水平，为进一步深度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筑牢根基。

（6）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公司党组织建设。2025年6月，公司成立党委，同步完成党组织架构设立、组织关系转移等工作，党组织基础不断夯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做决策、定战略；经理办公会谋经营、抓落实”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的治理闭环机制。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决策边界与程序，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强化政治引领与组织保障，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动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潘晓斌先生、尹鸿翔先生、潘晓蕾女士、龙锋先生、程正先生、马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萍先生、蒙永亨先生、侯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亲自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科学、专业和合理的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1月20日	1.《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1.《关于调整关联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	2025年2月20日	1.《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九次会议		2. 《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4.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4.《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5.《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董事会提议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10日	《关于调整关联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	2025年3月10日	1.《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股东大会		2. 《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4月3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5日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2日	1.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3日	1. 《关于公司符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并按照相关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审计委员会	6 次	24 项
战略委员会	4 次	17 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3 项
提名委员会	3 次	7 项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保证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9 项。各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组织架构作出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治理链条缩短、

监督职权重构，权责体系更加清晰统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博世科股份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ESG 管理制度》等，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以及废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规定，切实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日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专线电话、回复专用邮箱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制度完善、渠道升级等多维度发力，筑牢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了对外部专业投资者关系工

作机构的聘请要求，提升投关工作专业化水平；同步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规范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问题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良好的沟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投关服务模式，全新推出“博世科 IR 投关小程序”，集成股价图示、公司公告等功能模块，投资者可经公司官微一键访问，便捷获取经营动态，此举既助力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增强市场信任，也有效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双向沟通机制。

六、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为推动环境、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加强对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ESG 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编制并披露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

二是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是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更有效地传递公司战略与价值，推动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